

犍为县人民政府
关于犍为县玉津片区城市有机更新
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县委宿舍区域国有
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

犍府公〔2023〕9号

根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和《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犍为县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犍为县玉津片区城市有机更新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县委宿舍区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公告如下：

一、房屋征收范围

县委宿舍滨江路409—1、2、3号楼栋（区域A），原日杂公司宿舍西街23—1、2号楼栋及附1号（区域B）。（详见附图）

二、禁止实施的行为及法律后果

自房屋征收范围公布之日起，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及其附属物和改变房屋、土地用途等行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部分，不予补偿。

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不增加补偿：（一）房屋转让、分割、赠与；（二）新增、变更工商营业登记；（三）迁入户口或者分户；（四）其他为增加补偿费用实施的不当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犍为县玉津片区城市有机更新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县委
宿舍区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图

犍为县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13日

附件

犍为县玉津片区城市有机更新建设项目（一期） 县委宿舍区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图

